

证券代码: 301195

证券简称: 北路智控

公告编号: 2025-26

##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股东会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0）。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周二）上午9: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周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50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会议召集人：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胜利先生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60,313,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6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9,694,0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9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619,4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0%。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1,140,1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20,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619,4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含通讯方式参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3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二）《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8%；反对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8%；反对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2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弃权10,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3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反对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6%；反对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8%；反对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丁振峰律师、刘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